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登 記 證 編 號														
		屠 宰 業 證 明 文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屠宰場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